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 年 04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 0/2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	核心通識(四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 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延伸通識 2/2 專業倫理 1/1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	延伸通識 2/2		
									英語能力訓練 0/2
小計	6/10	6/10	5/8	5/8	5/11		2/2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1/21)	經濟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會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會計學(二)3/3					
小計	6/6	6/6	6/6	3/3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34/42)	觀光導論 2/2 初級日語會話(一)2/4 旅館管理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4 旅行業管理概論 2/2 餐飲管理概論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休閒遊憩概論 2/2	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/2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	觀光行政法規 2/2 觀光日語(一)2/2	觀光行銷 2/2 觀光日語(二)2/2	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	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	
小計	6/8	6/8	4/6	6/8	4/4	4/4	2/2	2/2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48 學分)	餐旅學程	觀光英語(一)2/2 營養學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旅館房務管理 2/2 酒類概論與調製實務 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/2	進階觀光英語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4 國際禮儀 2/2 旅館服務實務 2/2 中餐烹飪(一) 2/4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咖啡調製實務 2/2 網路行銷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中餐烹飪(二) 2/4	消費者心理學 2/2 宴會與會議管理 2/2 中英文簡報能力 2/2 西餐烹飪(一) 2/4 餐飲成本控制與營運分析 2/2	英語解說導覽 2/2 俱樂部管理 2/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/2 簡報技巧 2/2 西餐烹飪(二) 2/4 餐旅管理會計 2/2	餐旅業個案研討 2/2 餐廳規劃 2/2 餐旅創業管理 2/2 烘焙實務(一) 2/4	民宿管理 2/2 烘焙實務(二) 2/4
	其他	餐旅職場體驗 4	法語入門 2/2	初級法語 2/2	進階法語 2/2 研究方法 2/2	校外實習(一)10 觀光專題(一)2/2	校外實習(二)10 觀光專題(二)2/2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)小計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 48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 六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。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。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。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 七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 八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 九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十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十一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十二、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(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)24 學分；其中餐旅學程及觀光旅遊學程之核心課程(粗體字所標示)至少修讀 16 學分。
 十三、「餐旅職場體驗」4 學分至少 400 小時，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各半年，10 學分。學生在【校外實習(一)】、【校外實習(二)】或【餐旅職場體驗、觀光專題(一)、觀光專題(二)】中，至少須修讀【餐旅服務實務、旅館服務實務、旅行團體作業實務，三門至少選一】，三者須擇一選修。
 十四、在學期間學生至少須取得 3 張專業證照(含語文能力證照)。
 十五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